



华章经管

会计极速入职晋级

蓝敏 著

手把手

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

从入门到精通

手把手手指点

会计应知应会的税务技能与技巧
纳税不可不知的筹划风险和对策



机械工业出版社
China Machine Press

会计极速入职晋级

手把手

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

从入门到精通

蓝敏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：从入门到精通 / 蓝敏著. —北京：机械工业出版社，2013.2
(会计极速入职晋级)

ISBN 978-7-111-41187-1

I. 手… II. 蓝… III. 税务会计 IV. F23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11851 号

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本书法律顾问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

本书作者蓝敏从事企业税务咨询工作 15 年，辅助企业应对税务稽查、调解税企纠纷、完善涉税内控、指导税务筹划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。

本书精心总结了其 15 年涉税实务经验，手把手教你做优秀税务会计。第 1~3 章，从收入的角度，分别以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环环相扣地展开分析纳税义务。第 4~5 章，从扣除的角度，重点讲解增值税的进项抵扣、营业税的营业额扣减、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等事项。第 6 章介绍了经营中最重要涉税环节“促销”的处理。第 7~9 章详细介绍了税收的征管、发票和法律责任，特别详细地介绍了企业如何正确维权。第 10 章是针对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的讲解。

机械工业出版社（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）

责任编辑：华蕾 版式设计：刘永青

北京瑞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170mm×242mm·19 印张

标准书号：ISBN 978-7-111-41187-1

定 价：39.80 元

凡购本书，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，由本社发行部调换

客服热线：(010) 68995261 88361066

投稿热线：(010) 88379007

购书热线：(010)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

读者信箱：hzjg@hzbook.com

我以我心谈税务

Foreword

在一次会计人员的培训会上，我曾突发奇想地提问：“如果国家要取消一个‘局’，你们最希望取消哪个？”

100%的回答是“税务局”。

比这答案更令人惊愕的，是我对这个答案的质问：税务局是会计核算资料最大的用户，如果没有税务局，大多数会计可能会下岗！为什么希望取消它呢？

税务带来了会计行业的兴旺发达，但为什么那么多会计人员却视之为洪水猛兽，对其充满了畏难情绪呢？

本书要解决的，就是这个问题。

应试教育之弊端，会计领域不仅未能幸免，而且受影响颇深。持证上岗、继续教育、职称、注会，令会计们学无止境。但在税务工作中，如果没有亲身经历与煎熬，没有前辈的指导或师傅的点拨，仅靠磨砺于答题卡的知识，在实务面前往往一筹莫展。

税务之难，首先是因为它集会计、经济、法律、经营、管理、沟通等能力于一体。仅仅凭借会计知识与会计处理解决税务问题，无异于缘木求鱼。

税务之难，其次是因为它极具实务性。法律归法律，实务归实务；法律有不规范，实务更不规范；纳税人有小九九、征税人有大盘算，相互猜疑、相互算计；有时明知不该缴的税为什么要缴？有时明知会违反的规定为什么要违反？

本书层层剥茧、丝丝入扣，就是要剥去“税务业务结合体”上的种种幻象，让读者触摸到税务工作的细节——态度、方法、思想，并在海量案例的辅助下，入门并成为真正的税务会计。

什么样的会计，才算得上是本书所说的税务会计？

- 他知道纳税义务因何而起，知道经营业务如何决定纳税义务，知道如何通过经营业务左右纳税义务，知道如何从产业链角度来分析税负。
- 他知道税务机关的权限，知道税务人员的权限，知道自己的权限，他能判定某个当地政策是否合法，税务人员的某项要求是否合法。
- 他知道涉税实务中哪些是正确的，哪些是错误的，还知道该在什么时候按正确的操作，什么时候按错误的操作，并知道各种操作中的利弊得失与风险大小。
- 他知道如何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，如何在税务风险之中求得“自保”。

要成为一名优秀的会计或一名优秀的税务会计，首先要学会像税务会计一样思考。

当下，很多人将文件查阅作为开展税务工作的全部，将发票作为确定纳税义务的基础，这是当前涉税环境不规范的症结所在。

本书希望能突破这一局限，展现不一样的税务会计实务。

本书写得很累，因为它不是法规文件的罗列，全部是长期涉税咨询工作经历的点滴积累，可以这样说，本书所提供的核心，不仅是知识，更是技能、方法和态度。

会计必须在不规范的经济环境、不规范的竞争环境、不规范的企业内控环境、不规范的税政法制环境、不规范的税收执法环境之下开展税务工作，单枪匹马与政府的专业征税团队进行博弈，其难度可想而知。

希望本书能让读者在税务的惊涛骇浪之中把握住方向，希望每一位会计都能爱上税务。

蓝敏

2012年10月于成都

前　　言

Preface

本书假定读者具备基本的会计学原理知识，但此要求并非阅读本书的必要条件，凡具备企业经营与管理经验者，都可以理解并掌握本书的核心知识点，而对于具体的会计分录则可以跳过。

本书没有罗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全文，只引用其与行文相关的一部分。其中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将同时引用文号，便于读者查阅全文。

本书不会在理想化的环境中阐释纳税义务，而是立足于复杂的经营环境，以实务案例为载体，剖析敏感的涉税疑难。本书所有案例均改编自作者涉税咨询与涉税答疑工作。

本书的主线是纳税义务的把握，以纳税义务—经营—征管—维权为次序，但读者也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，自行决定先后阅读的章节，不影响学习效果。

全书的结构简介如下。

第1~3章，从收入的角度来把握纳税义务。分别以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环环相扣地展开。三税在收入之上，既相互联系，又相互区别，甚至相互依存，通过第1~3章的学习，让读者把握收入确认的要点：业务实质、收入、行为、所有权、视同销售、时间点、发票开具，掌握对应税收入分析与把握的方法。

例如，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纳税义务，源于法定的应税行为，这些行为的把握要点与方法有哪些？企业所得税与行为无关，核心是利益的获得，其把握要点与方法又在哪里？在复杂的业务之中，其纳税义务将产生怎样的转变？

第4~5章，从扣除的角度来把握纳税义务。包括增值税的进项抵扣、营业税的营业额扣减、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。增值税、营业税、企业所得税三者在扣除之上，其基本原则与方法没有多少相似之处，但实务中往往被纳税人与征税人混为一谈。

通过此两章，读者能够掌握三税扣除的原则与方法。这些原则与方法的掌握，可以让读者在复杂的业务、票据之中，迅速而准确地做出扣除判断，甚至可以发现隐藏在习惯性处理、税务局文件中的种种错误，能够像税务专家一样，对不同的税收疑难侃侃而谈。

第6章立足于经营中最重要的涉税环节——促销。促销是业务部的手段、财务部的麻烦。它通过降价、折扣、返利、买赠、积分、赠送、免费使用等手段，在将销售搞复杂的同时，将纳税义务搞得更为复杂。本章形式上是讲述各类促销对纳税义务的影响，以及会计的处理要点，但实质上是对前5章内容的一次实战——如何在具体的销售业务中把握纳税义务的实战。

第7章立足于税收的征管。纳税人不能只知道自己该怎么纳税，还必须知道自己面临着什么样的管理。

本章回答的问题较多，包括：预缴的税金该如何计算？未足额预缴会不会被罚款？一般纳税人身份认定过程中的重点是什么？两个月工资集中到一个月发放应如何扣缴？能否正确理解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的区别？等等。

第8章讲发票。发票本属于征管内容，但因其重要性与复杂性，故单独分章讲述。发票有多重要其实无须多言，所以本章所强调的是发票所不能解决的问题。

“以票控税”并不是一个褒义的概念，它只是一种偏激的征管手段。纳税人只有真正搞清楚发票的本质是“十分重要的凭证”，才可能正确处理发票事宜。

本章内容与日常纳税的错误思想冲突激烈，教导读者无票的成本费用该如何处理？被查出假发票、虚开发票后该如何应对与自保？如何规避责任？如何利用《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新规定？如何管好发票？

第9章是法律责任。税务工作是一项法律工作，不论是企业负责人、财务人员，还是税务人员，在此工作中都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，都有其不能触碰的底线。

本章阐述的角度是企业如何正确维权。以前章节也有维权的内容，本章以“零申报”的法律后果分析切入，主要针对税务稽查的过程、结果应对，指明企业的税

收维权之路，维权之路并不平坦，但合格的税务会计必须知道路在何方。

第10章是针对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的讲解。此三税在前面章节中已有涉及，本章是对其各自的把握要点以及实务中的关键点进行分析，通过本章，读者可以基本把握以上三税的确认要点。

本书是在实务环境中阐释纳税义务，没有回避棘手的涉税疑难问题及操作思路，部分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，难免仍存在疏漏之处，敬请业内同仁批评、指正。

读者朋友在阅读本书或实际工作中，如果有不同意见或涉税疑难，也欢迎与作者联系讨论。作者的电子邮箱是：lanmin@sina.com。

目 录

Contents

我以我心谈税务

前 言

第1章 收入把握（上）·增值税 1

- 1.1 收入与有偿 1
- 1.2 购物卡背后 4
- 1.3 增值税收入 10

第2章 收入把握（中）·营业税 47

- 2.1 有偿提供应税劳务 47
- 2.2 无偿的营业税应税行为 51
- 2.3 收入金额与价外费用 55
- 2.4 投资、股权与股票 58
- 2.5 纳税时间 62
- 2.6 增值税与营业税 67
- 2.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76

第3章 收入把握（下）·企业所得税 81

- 3.1 总收入 81
- 3.2 不征税收入与免税收入 86
- 3.3 增值税免税的所得税问题 90

- 3. 4 税收优惠 93
- 3. 5 收入的期间特性 96
- 3. 6 与增值税、营业税间的差异 96
- 3. 7 与会计处理间的差异 98
- 3. 8 所得税视同销售 102

第4章 扣除（上）·增值税与营业税 107

- 4. 1 增值税进项抵扣 107
- 4. 2 营业税扣除的原则 133
- 4. 3 营改增试点中的扣除问题 141

第5章 扣除（下）·企业所得税 143

- 5. 1 所得税上的三步曲 143
- 5. 2 资产成本与折旧 148
- 5. 3 你是不是我的雇员 152
- 5. 4 外派的总经理 155
- 5. 5 月饼税与职工食堂 158
- 5. 6 费用、补贴、资产 161
- 5. 7 利息的扣除 166
- 5. 8 权责发生制 171

第6章 促销业务中的税务确认与会计处理 178

- 6. 1 折扣销售 178
- 6. 2 现金返利 180
- 6. 3 营销费用 181
- 6. 4 实物返利 184
- 6. 5 营业税 186
- 6. 6 销售折让 188
- 6. 7 现金折扣 188
- 6. 8 包修、保修 190

6. 9 所得税因素 193

6. 10 特殊案例 196

第7章 税收的征管 203

7. 1 预征与预缴 203

7. 2 扣缴义务人 208

7. 3 企业所得税的汇总纳税 218

7. 4 关联调整 223

第8章 发票与证据 228

8. 1 以票控税 228

8. 2 业务与发票 231

8. 3 发票的效力 235

8. 4 发票不是万能的 245

8. 5 做好发票工作 249

第9章 法律责任与税收维权 260

9. 1 零申报行不行 260

9. 2 法律责任 263

9. 3 税务稽查 268

9. 4 稽查维权 277

9. 5 纳税评估 279

9. 6 《征管法》第五十一条 280

第10章 其他税种 282

10. 1 房产税 282

10. 2 土地使用税 288

10. 3 印花税 292

收入把握（上）· 增值税

企业为什么要缴税？

会计甲：“因为产生了收入。”

会计乙：“因为开出了发票。”

作为一名会计，尤其是税务会计，必须洞悉收入与纳税之间的关系，有收入不一定纳税，没有收入不一定不纳税。收入是一个与纳税密切相关，但却完全不同的概念。只有把两者的概念完全弄清，才能算一个税务工作的入门人员。

对企业来说，与收入直接相关的税种包括：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土地增值税。

其他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税种，往往是基于具体行为而产生的纳税义务。

比如，在开征房产税的区域，企业持有房产就将产生房产税纳税义务。如果企业将房产出租产生了收入，此时按租金的12%缴纳房产税，租金收入看似导致了房产税纳税义务，其实并非如此，此时仅仅以租金收入作为计算房产税的依据而已。

所以，作为会计，尤其是税务会计，把握纳税义务的第一步就是把握收入与纳税之间的关系。

1.1 收入与有偿

增值税与营业税，在规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时，都强调一个词——“有偿”，而“有偿”则意味着产生了相应的收入。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一条规定：“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人。”

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补充解释了什么叫“销售”，什么叫“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”：“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，有偿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”。

《营业税暂行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，有着与增值税条例类似的表述。将“有偿”规定为应税的条件。

【例 1-1】

每年3月，和谐公司都会组织部分青年员工，上街免费为市民检修自行车，免费为市民理发，并拉起条幅宣传本公司形象。修理劳务为增值税应税劳务，理发劳务为营业税应税劳务，是否会产生纳税义务呢？

• • • •

如前所述，增值税与营业税的应税行为，必须是“有偿”的，对于无偿产生的修理与服务行为，没有纳税义务。

企业在进行免费维修、理发的同时，宣传了企业的形象，获得了广告宣传的效果，是否应理解为一种“有偿”行为呢？

增值税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都规定：“本细则所称有偿，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。”“有偿”一定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流入行为，没有取得货币、货物，哪怕获得了宣传效果，不存在经济利益流出者，并不是一种经济利益的流入，所以，不能算作“有偿”。

但是，我们将上例稍作改动，就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税务后果。

【例 1-2】

太平公司是一家IT企业，和谐公司是一家生产企业，双方签订协议， $20 \times 2 \sim 20 \times 4$ 年，太平公司免费为和谐公司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服务，和谐公司免费为太平公司提供设备修理服务，双方都是免费提供的，是否说明不产生纳税义务呢？

• • • •

这种情况下，两家公司以相互提供服务冲抵了服务费收入，形式上虽然是“免费”，但实际上获得了对方的服务，获得了“其他经济利益”，所以符合增值税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“有偿”的定义，双方都应该确认各自的增值税与营业税纳税义务。

由于相互提供服务类似一种“以物易物”行为，没有销售价格，所以应该按各自正常服务收费水平和计量结果，确认收入并纳税。双方本应该各自确认收入，并同时确认成本费用，其纳税情况与常规的经营业务纳税情况一致，但是，本例

中双方都未在会计上确认收入与费用，则被查处后，可由税务机关核定应税金额。

假设经税务机关核定，该行为每月的应税收入为 5 000 元（含税），双方都是一般纳税人，则双方要按 5 000 元的含税金额申报增值税和营业税（各项附加暂略）。

太平公司，软件服务纳营业税：

借：营业税金及附加	250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营业税	250

和谐公司，修理劳务纳增值税，增值税是价外税，不能计入成本费用，只能冲减收入总额，如果修理劳务是其非主营业务，则冲减其他业务收入。

借：其他业务收入	726.5 ^①
贷：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726.5

$$\textcircled{1} 5000 \div (1 + 17\%) \times 17\%.$$

思考一个问题：这 726.5 的增值税税金，太平公司能否抵扣？

这种情况下，虽然税务上依法确认了收入，但由于会计上没有收入与资金流的核算，没有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太平公司无法体现“支付”或者“负担”了该进项税款，所以，太平公司不能抵扣该进项税款。可见，这导致了企业税务利益的流失。

如果双方业务的收入与成本都可以准确计量，符合收入确认条件，有理由确认收入，则双方应当同时确认收入与对应的成本费用，从税收角度看，这样的处理对双方总体上更为有利。

太平公司，确认接受修理服务 5 000 元，可以抵扣其进项，提供软件服务收入 5 000 元，含税价格通过应收账款处理。

借：管理费用——设备维修	4 273.5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	726.5
贷：应收账款——和谐公司	5 000
借：应收账款——和谐公司	5 000
贷：其他业务收入——服务	5 000

和谐公司，确认接受软件服务 5 000 元，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5 000 元，含税价格通过应收账款处理。

借：管理费用——软件维护	5 000
贷：应收账款——太平公司	5 000
借：应收账款——太平公司	5 000

贷：其他业务收入——修理	4 273.5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726.5

由此例可见，“收入”体现着“有偿”，而“有偿”正是构成增值税、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必要条件。

但是，不论增值税、营业税还是企业所得税，仅仅有收入，并不意味着一定产生纳税义务，纳税义务还必须结合税法进行仔细的分析，其中有着比“有偿”更关键的因素——“所有权的转移”，下面从日常生活中的购物卡业务为切入点，深入分析纳税义务的把握要点。

1.2 购物卡背后

当你得到一张购物卡，并在商场轻松消费时，可曾想到，如何对这个购物卡进行账务处理，曾让会计们伤透了脑筋。

1.2.1 卡中的增值税问题

【例 1-3】

和谐公司是一家连锁超市。它向一些大客户销售购物卡，顾客未来可以持卡在和谐公司所属的各家超市刷卡消费。20×1 年 6 月，和谐公司向太平公司销售购物卡 200 张，每张金额 500 元，合计 100 000 元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售卡、收款，和谐公司产生了收入，是否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？

先看增值税。增值税是对“销售”行为征税，而按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解释，“销售”是指“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”。

和谐公司销售购物卡，购物卡只是一种价值凭证，并非产品本身，销售购物卡时，和谐公司并未有转让任何产品所有权的行为，没有实现销售，所以，虽然产生收入，但并无增值税纳税义务。

再看企业所得税。关于企业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，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通过国税函〔2008〕875 号文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

国税函〔2008〕875 号

（一）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应确认收入的实现：

1.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，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

给购货方；

- 2.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，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；
- 3.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；
- 4.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。

和谐公司虽然产生收入，但并不符合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，因为购物卡并未指明销售了哪些商品，也未限定商品的销售价格，所以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没有转移；同时，未确认销售了哪些产品，销售成本也不能可靠核算。

该国税函〔2008〕875号文的收入确认条件，与会计准则的收入确认条件大体一致，会计处理上，也不能将售卡行为确认为企业的销售收入。

所以，和谐公司的正常会计处理应为：

借：银行存款	100 000
贷：预收账款——购物卡	100 000

可见，由于没有实现所有权的转移，和谐公司既不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，也不需要确认增值税收入和产品销售的企业所得税收入。

但现实中，太平公司付款时会要求和谐公司开增值税发票，以便进行报销。最常见的是，让和谐公司开“办公用品”的发票，以便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。

这样的管理费用，其实是虚假的管理费用，不过是借购物卡入账“办公用品”，以掩盖购物卡实际发放时的真实用途。这样的“办公用品”发票，其实是虚开的发票，是一种偷税与虚开发票的行为。

一旦开票，不论是太平公司还是和谐公司，都面临着较大的税务风险，如果所开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面临更大的风险，发票上具体的风险将在后面的发票章节分析。

对和谐公司而言，为了加大资金回笼，实务中也往往会屈从于太平公司的要求，开出增值税发票。一旦和谐公司开了票，则会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。

增值税暂行条例

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

（一）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，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；先开具发票的，为开具发票的当天。

这是增值税的一个特殊性，即，开了发票就会直接产生纳税义务，而不管你是否是“有偿”，是否“转让货物的所有权”。可见，和谐公司不开发票，没有纳税义务，开发票的话，纳税义务就产生于开具发票的当天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和谐公司就算开了发票，申报了增值税，也不应该确认为收入，因为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，此时确认收入的账务处理，属于舞弊的账务处理，正确的会计分录只能是：

借：银行存款	100 000
贷：预收账款——购物卡	85 47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	14 530

这种情况是，会计处理跟着纳税义务走，纳税义务跟着发票走，发票上是多少税率、多少税金，就计多少销项税金。这种分录将完全暴露和谐公司向太平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，所以，实务中很少有公司这样做。

一般情况下，作为零售商的和谐公司，无票销售收入较多，其收入主要通过收银系统来确认，实务中惯常的做法是所开金额并入到收银系统确认的收入之中。其虚开的部分增值税发票，并不会导致它多缴多少增值税，但却涉嫌偷税。

另一方面，太平公司取得增值税发票后，入管理费用。虽然发票本身为真发票，但却构成了使用虚开发票虚列费用、套取现金的行为，这一行为如果被查出，将面临罚款、补税的风险。

那么，对于双方公司而言，正确的购物卡购买与报销的会计处理是怎样的呢？

购卡时，作为一种预付款项或者其他应付款处理，应该挂往来，而不能直接进入损益，不应取得发票，只需要取得收据即可。

借：其他应付款——购物卡	100 000
贷：银行存款	100 000

发卡时，按实际发卡的业务实质进行处理，比如，向员工发卡 100 张，合计 5 万元，冲抵奖金，会计处理为：

借：应付职工薪酬	50 000
贷：其他应付款——购物卡	50 000

当消费者持卡在和谐公司的超市实现真实的消费时，和谐公司才处理为销售，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，会计处理上与对待普通消费者无异。

不言而喻的是，多数购物卡本身就是不规范经济环境的产物，个别企业希望借此处理一些不合法的费用，这样就一般不会进行规范的会计处理。但是，只要